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6-05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池州学院 1-11 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池州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建设厅

监制部门: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池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煜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安徽龙邦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池州学院 1-11 栋学生宿舍
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池州学院 1-11 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池州学院。

3. 项目编号：CZB4202605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建筑外墙修复，包括涂料外墙及面砖外墙；2. 屋顶檐沟外侧
屋檐瓦更换；3. 建筑室内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区域（不含卫生间、淋浴
间、盥洗室、配电间）内墙面维修 翻新；4. 宿舍智能电控系统更换，含智能电
表、电表箱、服务器、电表至宿舍电 线；5. 消防末端设施维修更换，含损坏严
重的消火栓、损坏的应急照明灯和楼梯间防火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以 监理下达的 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叁万元 （¥ 563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超出清单工程量需建设单位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海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池州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池州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646367X2

地 址：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42800

法定代表人： 王先柱 法定代表人： 何兵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1735667687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池州贵池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阳支行

账 号：12061001040119996 账 号： 1206 8001 0400 24249

承包人：安徽省煜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723328057043H

地址：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丁桥路 5 号

邮政编码： 242800

法定代表人： 何兵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35667687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阳支行

账 号： 1206 8001 0400 24249

承包人：安徽龙邦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700553288788P

地址：铜陵市大桥经济开发区私营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谢海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账 号： 200002520522103000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不提供</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提供</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u>谢海生</u> 身份证号：<u>340702198608100516</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u>建筑工程专业</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u>皖 2342008202133901</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2.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验收合格且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退还</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u>。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u>；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u>；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u>；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u>； (5) <u>/</u>。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5000元/天赔付违约金。</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款的 20%</u> 。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 </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u>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材料、人工、机械费均不作调整</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u> 具体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本合同工程采用标前核量制度，工程量清单复核、调整均在招标投标环节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双方认定发包人依据设计图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准确和完整。缺项、漏算或错项清单管理办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与图纸实际工程量清单不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进行核实后按规定修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中标后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1. 价格调整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 /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 / </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 / </u>。 (3) 其他价格方式：<u> 不采用 </u>。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支付合同价款的 40%</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 / </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见索即付保函</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应付工程款金额的税务发票，并保</u> <u>证所出具的税务发票符合法律法规及池州市的地方规定要求。此外，施工单位需</u> <u>提前缴纳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至财务处，其中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u> <u>两</u> <u>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u>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贰年，智能电表（含辅材、流量</u> <u>等）及电控系统缺陷责任期六年。</u>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 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3%； （2）<u>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施工单位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u> <u>（或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至</u> <u>学校账户，学校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100%。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贰年满后一次性</u> <u>付清。（施工水 电费收取：最终结算价的 1%，拨款前施工单位支付至学校账</u> <u>户）；</u> （3）其他方式：<u> / 。</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
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095665910；

电子信箱：18750323@qq.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实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主要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的选定，分包单位的选定。

1.1.2.5 设计人：

名称：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66-20381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池州学院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最高投标限价；(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投标函及其附录；(10)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

承包人实际用图超出上述数额的，应承担相应的图纸费用。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4)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5)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5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4)申领甲供材料及设备前 90 日，提供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所有提交的文件均要求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需要发包人审批的文件，收到后 7 日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再报，发包人 3 日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池州学院后基处；

学校联络人：张壮壮

承包人联络人：何兵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施裕豪、刘嘉勇、王俊、张壮壮；

身份证号： / ；

职 务：甲方驻地代表；

联系电话：0566-274686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 19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工期顺延及索赔等事项，应按照池州学院相关规定办理，凡未按照规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签证一律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所需的水、电路、通讯、临时道路等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2)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各工程重要节点（装饰立面、吊顶、地面等）图像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光盘）；竣工图需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应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四份、以光盘为载体的 AutoCAD 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壹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另行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报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6.1 条第 3 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办公、会议和生活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国家、池州市、池州学院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⑤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负全部责任，费用自理，造成的其他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海生；

身份证号：340702198608100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20082021339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23420082021339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0） 0065262；

联系电话：15215625555；

电子信箱：386128209@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五松新村 66 栋 30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到制，具体签到办法另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每天10000元人民币索赔。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工程竣工后退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

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2.5 中标项目经理必须为施工现场实际负责人，若发现有名无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施工现场人员不一致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吊顶装饰工程不得分包（具体根据工程来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人进场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合同价款，发包方直接支付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拨付工程款、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

分包单位的选定必须先经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1
间不小于 12 平方米的办公室，配备满足需要的空调、桌椅、资料柜、床铺等，
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兴中；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06843；

联系电话：18095665910；

电子信箱：18750323@qq.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后再封闭，否则按不合格处理。承

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还必须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房屋主体结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房屋主体结构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

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投入。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预付，全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1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5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罕见暴风雨雪、台风（均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仅承担材料价款的 1.3%或设备价款的 0.8%的保管费用，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保管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甲供材料由承包人上报用料清单，材料清单应为发包人留够合理的采购时间，否则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材料清单数据应准确，承包人应承担多算或少算的责任。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办理材料验收、移交清单并签字。

甲供材料的使用应合理使用，材料损耗率控制在定额的消耗量水平，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用。

本次未招标的材料后期进行采购招标，本次中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后期中标人承担管理责任，并对后期中标人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收取相当于后期采购价格 5%的总承包服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材料、设备进场 7 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和样品（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具有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行甲供权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涉及设计变更的，须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进行四方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再由设计人根据需要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后，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
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
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
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
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
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
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
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
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生时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中标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招标人使用暂列金额规定在此处具体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即：（施工期内《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本条文中指定的主材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价）-100%>5%时，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调整。

施工期内《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本条文中指定的主材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价<95%，减少部分按上述约定调整。

价格调整中施工工期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处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有权要求在下一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付清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合同价款的2‰计取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

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 4 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 4 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 4 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方式：执行池州学院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施工单位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至学校账户，学校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100%。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贰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施工水电费收取：最终结算价的 1%，拨款前施工单位支付至学校账户。）。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

改

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10000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24小时内清退出场，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免费修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6)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3.2 项目经理和3.3 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

(7)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
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

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或分包人员工资，确保所属施工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方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影响发包方或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若承包方不及时处理，除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款代付外，另发包方按每人每次

伍仟元罚款以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根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后进行强制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